

安徽古籍叢書

黃山書社

小爾雅義證

〔清〕胡承珙撰 石雲孫校點

小爾雅義證

〔清〕胡承珙撰 石雲孫校點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小爾雅義證/(清)胡承珙編著;石雲孫校點
-合肥:黃山書社,2011.12
(安徽古籍叢書第十一輯/安徽古籍叢書編審委員會編纂)
ISBN 978-7-5461-2346-2
I. ①小… II. ①胡…②管… III. ①訓詁
IV. ①H131.5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1)第 248626 號

小爾雅義證

(清)胡承珙 撰 石雲孫 校點

*

責任編輯 李 媛

責任校對 賈東亮 封面設計 馬 芳

黃山書社出版發行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印刷廠

開本 880×1230 1/32 印張 5.75 字數 109 千字

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461-2346-2

定價 18.00 圓

凡發現本書有印刷、裝訂錯誤,可直接向承印廠調換。

安徽古籍叢書編印緣起

我國歷史悠久，典籍豐富。我省地處南北之交，學術尤擅其盛。數千年來，哲學、史學、文學、藝術、語言、科技，作者輩出，著述如林，或自名一家，或蔚然成派，多為中華民族文化之菁華，有裨於社會主義文化之建設。允宜及時整理，以廣流傳。

粵自明清，以至近世，南北郡邑已有涇川叢書、龍眠叢書、貴池先哲遺書、南陵先哲遺書諸刻。一九三一年，復有安徽叢書之編刊，所收皆皖人著作，分期影印。出至第六期，以抗戰軍興而中止。盛業未竟，論者惜之。

今者，中央倡導整理古籍，我省領導對此尤為關心。省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委員會幾經商討，決定編纂安徽古籍叢書。編纂宗旨是在歷史唯物主義指導下，批判繼承，古為今用，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，為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服務。最其體例，約有數端：

一、所收皆為歷代皖人著作，時間一般以辛亥革命之前為限，內容以文、史、哲為主，分類成輯。尤其注意稿本、稀見本之搜輯與傳布。

二、整理方式包括輯、校、標點和注釋、今譯。校勘，力求採用善本為底本，校以他書，

或加補輯、編次。標點，採用新式標點。注釋，務求精確，但不作煩瑣考證。整理中，盡量吸收國內外研究的新成果。

三、先秦兩漢著作及語言、文字之類，皆用繁體字，其餘則酌用簡體字。版皆豎排，以期一律。

四、凡熱心於本叢書編印及捐貲助刊者，得於書內題名。

安徽古籍叢書編審委員會

整理說明

小爾雅義證乃訓詁之屬，清胡承珙撰。胡承珙（一七七六—一八三二），字墨莊，安徽涇縣人，清嘉慶十年進士，清史稿有傳。平生究心經術，精研小學，著有毛詩後箋、小爾雅義證等，刊有求是堂文集六卷。觀其以『求是』顏其堂，名其書，要也以樸學爲宗。毛詩後箋收入續清經解，今列入安徽古籍叢書。小爾雅義證有墨莊遺書和四部備要本。此書解放後未見印行，今整理出版，以廣其傳。毛詩後箋是經學名著；小爾雅義證是小學大作，惟四部備要列入經部，則是小學，而兼經學書。經學、小學皆傳統國學內容，二者關係密切。胡氏以經學名家，又善小學，故上述二著皆受到學界重視。

胡氏作小爾雅義證，緣起於不同意戴震關於小爾雅非古小學遺書的觀點。戴氏作過一篇書小爾雅後，略謂小爾雅『大致後人皮傳掇拾而成，非古小學遺書』，『故漢世大儒不取以說經』，或曰『小爾雅者，後人采王肅、杜預之說爲之也』。胡氏不以戴說爲然，因作義證，爲小爾雅辨釋。自序云：『曩見東原戴氏橫施駁難，僅有四科。予既援引古義，一一辨釋，因復原本雅故，區別條流，又采輯經疏選注等所引，通爲義證，略存舊帙之彷彿。間執後儒之訾議，將有涉乎此者，庶其取焉。』這段話既說明了他作義證的緣起，又交代了寫書的條例。戴東原爲皖派首領，胡承珙是皖派傳人，但於學術，則是追求真理爲歸，故同一學派內的學者，遇到觀點分歧，將不以門戶爲限，而相互辯難。這是學術興旺的表現。胡氏

之作正反映了這種學術精神。

這裏有必要先說一說小爾雅。關於小爾雅，自來有爭議，主要是爭兩個問題：一爲它是一部什麼書，二是這書有沒有用。

小爾雅是一部什麼書，是說它是真書，還是偽書。漢書藝文志有小爾雅一篇，不著作者姓氏，小爾雅書目始此。宋史藝文志云孔鮒小爾雅一卷，題名作者孔鮒始此。據史記孔子世家，孔鮒爲孔子八世孫，做過陳王（涉）博士，但沒有著小爾雅的記載。今本小爾雅是後人從孔叢子第十一篇抽出單行的。孔叢子是一部偽書，這樣小爾雅的真僞就成了爭論的問題。一種觀點認爲小爾雅不是古小學遺書，『非漢志所稱之舊本』，是偽書。這一派以戴震爲代表，四庫全書提要以及今人王力中國語言學史同此說。另一種觀點則認爲是古小學遺書採入孔叢子的，是真書，是漢志舊本。這一派以胡承珙爲代表，清人王煦、朱駿聲及近人梁啟超贊同。梁啟超說：『偽書中含有真書者，例如孔叢子確爲晉人僞作，然其中小爾雅一篇，則爲漢志舊本。』（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）兩種觀點，針鋒相對，莫衷一是。今本小爾雅一書，說是孔鮒所著，還缺乏確鑿證據；說是漢志舊本，又嫌證據不充分；若說是偽書，也難以服人。也許可以說孔叢子僞而小爾雅不僞。胡承珙自序指『世遂以孔叢子之僞而僞之』爲非，謂孔叢子中的小爾雅『猶係完書』。近年周大璞主編的高校文科教材訓詁學（一九八七年版）指出：『今天我們見到的小爾雅就是宋代人從孔叢子這部書中錄出來的，不是漢書藝文志所載的那本書。經宋元以來學者考證，孔叢子是一部偽書，但小爾雅仍是一部漢人的訓詁著作，其來源還是比較早的。』這是斟酌了前人的考

訂及今人的研究而作出的評斷，是可取的。

小爾雅有没有用，就是說有没有價值。這個價值，清代以前未見有爭議，自戴震謂小爾雅是『掇拾皮傳而成』、『漢世大儒不取以說經』之後，爭論即起。嘉慶、道光間，胡承珙、宋翔鳳、王煦、葛其仁、朱駿聲紛紛著書，多與戴氏駁難。最不能接受的是戴氏『皮傳掇拾』之議。平心而論，戴氏『掇拾』之說是合理的，祇是『皮傳』之論失之偏頗。按後漢書張衡傳李賢注『皮傳』云：『揚雄方言曰：「秦晉言非其事謂之皮傳。」謂不深得其情核，皮膚淺近，強相傳會也。』說小爾雅訓詁膚淺傳會，自不合事實。胡氏針對戴說，在義證序裏寫道：『毛公傳詩，鄭仲師、馬季長注禮，亦往往有與小爾雅合者，特以不著書名，後人疑其未經援及……而酈氏之注水經、李氏之注文選、陸氏之音義、孔賈之義疏、小司馬之注史、釋玄應之譯經，其所徵引，核之今本，粲然具存。』所舉可證『皮傳』乃不實之詞。檢漢人傳注合小爾雅訓詁者，除義證序提到的外，還有不少漢世大儒箋注和訓詁專書在。如賈逵國語注『固，從也』，服虔周書大戒解注『戚，近也』，鄭玄詩桑柔箋『競，逐也』，趙岐孟子萬章下注『視，比也』，王逸離騷注『捷，疾也』，高誘淮南修務訓注『莫，大也』，呂覽古樂篇注『尚，欠也』，何休公羊桓四年傳注『充，備也』，以及揚雄方言『裔，末也』、『略，求也』，許慎說文『生，進也』、『廬，寄也』，劉熙釋名『明，陽也』、『薄，迫也』等等。凡此漢人訓詁，胡氏書皆引以爲證，并與小爾雅訓詁合。因此可以說小爾雅是掇拾故訓而成，但所『掇拾』絕非『皮傳』之詁，事實俱在，無須懷疑。

至於漢儒不取以說經，這跟小爾雅成書年代不無關係。說小爾雅作者是孔鮒，沒有確鑿證據。漢

書藝文志雖載小爾雅一篇，但真本已不能究知，或當時就流傳不廣，或書尚未定型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說：『是書漢末晚出，至晉始行，非漢志所稱之舊本。如其說，則漢儒不取以說經，就不足爲怪了，這是一點。再則，漢儒注書，貴尚簡古，往往不明標出處，如毛公依爾雅爲詩作傳，鄭玄作箋，省略出處，所以孔穎達作疏，遇此類傳箋皆一一注明『某，某也，釋詁文』，『某某，某也，釋訓文』。孔疏中此類比比皆是。如果說漢儒有看到小爾雅傳本的，引而說經，不著書名，也與此注經條例同。因此，『以漢儒說經，皆不援及』來看輕小爾雅的實用價值，是缺少說服力的。』

小爾雅是纂輯故訓而成，輯書宗旨在廣爾雅所未備。爾雅十九篇，小爾雅十三篇。篇目比爾雅少，所釋條目也不多，祇三百七十四事，故書名着一『小』字，但可羽翼爾雅；篇目皆冠一『廣』字，如廣詁、廣言、廣訓、廣義、廣名等，表示推廣爾雅之所未備。其所『廣』，有詞目的，如廣詁『大也』條，爾雅收三十九字，小爾雅又廣六文；有詞義的，如廣詁『治也』條，爾雅爲治亂義，小爾雅廣攻治義；有名物的，如廣名：『請天子命曰未可以戚先王，請諸侯命曰未可以近先君，請大夫命曰未可以從先子。』胡承珙在與潘芸閣編修書論小爾雅中說：『請天子命云云……據此則請命之禮，其來甚古，不見他書，而獨見於此。』此則爾雅所未及。至於廣度、廣量、廣衡則爾雅所無，小爾雅推廣的。推廣之義大矣哉，正如胡樸安所言：『余謂訓詁書之所以可貴者，不僅在于上合于古，而能在於廣前書之所未備，小爾雅所以不可廢者，即小爾雅之所釋，多不見於爾雅也。』（中國訓詁學史）自小爾雅行世後，歷代訓詁大家皆引以說經，至今亦然，如今人高亨詩經今注（見小宛、楚茨、下武等）、陳子展詩經直解（見大明）并援引

說經。黃侃說：『小爾雅與經傳相齊。』（黃焯文字聲韻訓詁筆記）小爾雅被引用不衰，即以此。由於小爾雅是廣爾雅之所未備，所以它與爾雅有並存的價值，這一點已漸漸受到學界的確認。胡承珙說：『小爾雅者，爾雅之羽翼，六藝之緒餘也。』（小爾雅義證自序）朱駿聲說：『小爾雅亦六籍之襟帶，百氏之綱維也。』（小爾雅約注序）今人濮之珍說：『小爾雅者，廣爾雅之所未備，也是我國古代研究字義方面、訓詁學方面重要著作。』（中國語言學史）由此知小爾雅是有用之書，『皮傳』之說不可信，義證之作良有以也。

小爾雅既是爾雅羽翼、六籍襟帶，是一部有用之書。由於書是詞條輯成，讀者知其然，未必明其所以然，所以注釋家便爲之作解。晉李軌爲小爾雅作略解，其書著錄於隋書經籍志，今已佚。到了清代嘉慶、道光間，小爾雅受到了重視，研究的人多起來，有好幾位學者差不多同時又皆各不相謀地爲這部書作疏證，出現了好幾個注本：胡承珙小爾雅義證十三卷、宋翔鳳小爾雅訓纂六卷、王煦小爾雅疏八卷、葛其仁小爾雅疏證五卷、朱駿聲小爾雅約注一卷、胡世琦小爾雅義證，這一批書都能證明小爾雅的學術價值，其中以胡承珙的小爾雅義證最享盛名。濮之珍在中國語言學史中說：『清代研究小爾雅的，以胡承珙的小爾雅義證最享盛名。』趙振鐸在訓詁學史略裏說：『胡承珙小爾雅義證是這批書中最有影響的一種。』二家所言，並非溢美之詞。

胡氏此書是他的精心注意之作。他要答復戴震的駁難，證明小爾雅是古小學遺書，不能不下一番功夫進行研究，結果取得的成績真可佩服，因此受到了當今學者的推崇，並取得了語言學史、訓詁學史

上比同類著作高得多的地位。

通觀全書，所得成績，約有四點：

一、校勘整理，至臻善本

小爾雅著錄於漢書藝文志，本爲古小學書，但書已不詳，李軌之解也不傳，今本先被刺入孔叢子，後又從中錄出。其間輾轉傳抄，難免有訛誤，爲此必先校勘整理，糾正訛誤，區別條流，恢復原貌，然後才可進行義證，不然必將以訛傳訛，貽誤後人。義證序云：『因復原本雅故，區別條流。』故知胡氏於校勘一事特爲注意。如廣詁『蹟，深也』，胡氏云：『蹟，近本誤作頤，今訂正。』引證有文選盧子諒答魏子悌詩『清義貫幽蹟』，陸士衡演連珠『是以天地之蹟，該於六位』，李善注並引小爾雅曰『蹟，深也』。後漢書方術傳序『皆所以探抽冥蹟』，章懷注引小爾雅曰『蹟，深也』。又廣言『讀，抽也』，義證：『讀，近刻訛作續，今訂正。』舉證有詩牆有茨傳云『讀，抽也』，方言『抽，讀也』，此亦互相訓。此並證據確鑿，直接加以訂正。書中凡說『今訂正』者皆此類，此一例。廣詁『話，治也』，胡氏云：『話，疑當作詰。』義據是周禮大司馬『制軍詰禁』，鄭注：『詰，猶窮治也。』襄二十一年左傳『子盍詰盜』，杜注：『詰，治也。』又廣詁『履，具也』，胡氏云：『履，疑當作展。』舉例有周禮充人『展牲』，司農注云『展，具也』，禮記少儀『主人展之以授使者』，注云『展，省具也』。『話』、『履』之誤作，不見古籍確證，所舉皆屬旁證，因證據不足，故考而存疑。書中凡說『某疑當作某』者皆此類，此又一例。又廣詁『由，用也』，胡氏云：

『昭八年左傳疏引爾雅』由，用』，案今爾雅無此文，當是小爾雅也。『廣言』荷、揭、擔也』，胡氏云：『一切經音義卷三引廣雅』何、揭、擔也』，今廣雅無此語，當即小爾雅文。』案爾雅、小爾雅、廣雅皆以『雅』名，故後人注引間有訛誤。書中凡說『某雅無此語，當即小爾雅文』者，皆在糾後人注引訛誤，此又一例。經過這樣細心費力地校勘整理，使本書『略存舊帙之彷彿』，實爲小爾雅一功臣。

二、廣搜義證，辯釋詳密

義證除對少數屬於常訓者，如『經，過也』、『滅，沒也』（廣詁）、『收，斂也』、『毀，壞也』（廣言）等不加疏解外，都廣搜義證，一一加以辯釋，務求證到義明。搜集證據，計千數百條，範圍至廣，有經籍傳注、專書訓詁、經疏注引以及古籍文本，例子隨處可見，這裏舉一條，以見其概。『廣詁』大也』條所廣之『封、巨、莫、莽、艾、祁』六文，義證一一辯釋，略錄於下：

封者，周頌烈文』無封靡于爾邦』，商頌殷武』封建厥福』，傳並云：『封，大也。』文選七命』感封稀』，李善注引小爾雅曰：『封，大也。』巨者，方言云：『巨，大也，齊宋之間曰巨。』說文云：『鉅，大剛也。』周禮鐘師』肆夏』，呂叔玉注：肆夏繁遏渠，渠，大也。鉅、渠、巨皆聲近而義同。唐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三、卷十、卷二十五並引小爾雅曰：『巨，大也。』莫者，莊二十八年左傳』狄之廣莫』，莊子逍遙游篇』廣莫之野』，釋文引簡文注云：『莫，大也。』淮南修務訓』莫囂大心撫其御之手』，高誘注云：『莫，大也。』史記李廣列傳』莫府省文書』，索隱引小爾雅訓莫爲大。方言

云：『張小使大謂之模。』郭注『模音莫』，亦此義也。莽者，呂氏春秋知接篇『何以爲之莽莽也』，高誘注云：『莽莽，長大貌。』淮南子原道訓：『是故不道之道莽乎大哉。』案：莽與巨同訓大，故王莽字巨君矣。又案：爾雅『蟒，王蛇』，郭璞曰：『蛇之最大者，故曰王。』蓋蟒字從莽，莽有大義，故蟒爲大蛇矣。一切經音義卷六引小爾雅：『莽，大也。』艾者，廣言云：『艾，老也。』爾雅釋木『大而散楸』，疏引樊光注：『大者，老也。』後漢書蘇章傳『三輔號爲大人』，注云：『大人，長老之稱。』艾既爲老，亦得爲大，義相成耳。祁者，小雅吉日『其祁孔有』，傳云：『祁，大也。』從這一段義證可以看出，首先是小爾雅廣爾雅所不備的寶貴價值，所廣六文皆漢人訓詁，而爲爾雅所略，得小爾雅廣之，又得義證證之，遂存雅學之林。沒有小爾雅廣之，則爾雅缺略者更多。其次，取證範圍廣泛，而引毛傳、高注屬經籍傳注，徵方言、說文字義爲專書訓詁，輯文選、一切經音義、索隱等義注，明經疏注引，取淮南子『莽乎大哉』爲古籍文本之證。諸如此類，足見搜證廣泛。再次是求證多方，辯釋詳密。或僅取故訓，如證『祁』有大義；或故訓與採注引相結合，如『模音莫』因得大義，『鉅、渠、巨，聲近而義同』；或連類而及且廣異聞，如因『莽』而及『巨』，而及『王莽』，而及『蟒』；或輾轉相訓，如『艾』訓『大』，不見古籍用例，因也無故訓取證，故以老、大『義相成』輾轉證成。求證多方故能使辯釋詳密，即此可見一斑。

三、闡釋古義，注意精確

義證享有盛名，是它取得了很高的學術成就，其中可佩服的一點就是釋義準確、精到。小爾雅是一

部義書，義證在闡述小爾雅古義、古制上，特別注意於精確。小爾雅有的條目釋義不够準確，義證就詳舉證據，加以補正，使詞義趨於準確。如廣義：『旁淫曰通。』義證云：『桓十八年左傳』文姜如齊，齊侯通焉』，詩疏引服虔云：『旁淫曰通。』言旁者，非其妻妾，旁與之淫，上下通名也。牆有茨云『公子頑通于君母』，左傳曰：『孔惺之母與其豎渾良夫通。』皆上通也；齊莊公通于崔杼之妻，蔡景侯爲太子般娶于楚，通焉，皆下通也。以此知『通』者總名，故服虔又曰『凡淫曰通』也。案『旁淫曰通』，固爲古義，但不够準確。此引據孔疏（見雄雉）證明『通』是淫的總名，包括上下通。這就對詞義作了正確的補正。

有補正，又有精義。廣名：『諱死謂之大行。』義證云：『漢書霍光傳注引韋昭曰『大行，不返之辭也』，通典注引魏孫毓曰：『禮記告喪曰：登遐，告訃之辭也。或曰大行之稱，起于漢氏，漢書曰：大行無遺詔。大行在前殿。謚法：大行受大名，小行受小名，言其有大德行，必受大名，若稱謚也。』後漢書安帝紀注：『禮有大行人、小行人，主謚號官也。』韋昭曰：大行者不反之辭也。天子崩，未有謚，故稱大行也。穀梁傳曰：大行受大名。風俗錄曰：天子新崩，未有謚，故且稱大行皇帝。義兩通。』又引能改齋漫錄和齊東野語參證後加案語說：

大行之稱，當以韋昭所釋爲正。此云諱死者，蓋不敢斥其死，故諱之。稱爲大行，猶陟方、登假之類。李賢注後漢書及通典注所引或說，雖本周書謚法解及穀梁傳爲說，實於本義無當也。又案今史記李斯傳胡亥曰：『大行未發。』是秦時已稱大行，通典注謂起於漢氏，非也。

這一條闡釋論證了『大行』之『行』，不是『德行』的『行』，而是行而不返的『行』。此行走，義謂死，今人諱死了，飾謂『走了』，即沿用古義。詩大明『長子維行』，陳子展詩經直解譯作『長子是已死亡』，並解釋說：『長子，指伯邑考。維行之行，當讀小爾雅廣名『諱死謂之大行』之行，長子維行，猶言長子維逝，或長子維亡耳。』以今證古，古今用字雖不同，但諱飾法則一。又指出『大行』一詞，秦時已存在，從而糾正了前人的一些誤說。如此精到的見解，自能令人信服。

前一例補正小爾雅義訓之失，後一例糾正後人對古制的誤解。補正可以正確地反映詞義，糾正則可以防止誤導，並可使古義、古制趨於精確。至於書中用『義相同』、『互相訓』、『聲近義同』、『義有相反』、『一聲之轉』、『以聲爲義』等等訓詁術語，發凡起例，說明詞義，也都極好。又廣詁：『伐，美也。』義證引左傳注『伐，功也』，公羊傳注『色自美大之貌』爲證，然後結論說：『是伐爲功之美，亦爲自美其功也。』這就推廣、發展了詞義，其釋義精到，多此類。

四、爲小爾雅輯佚補遺

小爾雅經歷代流傳，難免有些條目遺失。胡氏把古籍徵引的材料搜集起來，輯爲一卷，共十三條，略依經、史、子、集徵引次第編排，作爲補遺，附於書後。這些條目，既有出處，又與故訓及徵引典籍本文相合，比較可信。如『分，次也』條，補遺注：『文選魯靈光殿賦注引小爾雅。』案賦云：『昭列顯於奎之分野。』李善注：『小雅曰分，次也。』案，一本小雅作爾雅。胡克家文選考異云：『袁本「爾」作

「小」，案「小」是也。茶陵本亦誤「爾」。今廣詁「次也」條脫此字。』正與補遺相合。小雅即小爾雅，唐人諸書引小爾雅者多省文作小雅。此云小雅，例正同。由此知補遺於正文有益。

小爾雅義證因其取得的學術成就而享有盛名，但也存在某些不足之處。

一是引證說義勉強。如廣詁「幾，法也」，義證引法言注「幾，要也」，隨引周禮宰夫「掌管法以治要」，證「要」有「法」義。又案云「幾與幾通」，引周禮大司馬注「幾猶限也」，接引釋名「法，逼也，逼正使有所限也」，以證「限」與「法」義相關。又案詩傳云「程，法也」，一切經音義云「程，猶限也」，遞轉以證「限」有「法」義，至此作結說：「程謂之法，亦謂之限，猶幾謂之限，亦謂之法矣。」因未得直接書證，故間接地用轉相訓釋以證明，這雖是訓詁一法，但此所舉都為旁證，所證之義有點勉強，缺少說服力，雖可參考，但難說證成。案今人高亨注詩楚茨「如幾如式」云：「如，合也。幾，小爾雅廣詁「幾，法也」，式，制度。此句指祭祀之事都合乎禮法。」（詩經今注）此注雖與傳統義訓為異（毛傳：「幾，期也。」朱集傳同），但有據有理，且可信，並為小爾雅發掘了一個書證，可補義證所不及。

二是有輕疑之嫌。小爾雅原本文字有錯亂。義證或訂正或存疑，多取求實態度，這體現了乾嘉學派的樸學作風，但書中也間有輕疑之處。如廣言「麗，著，思也」，胡氏云：「麗，著，訓思，義未詳。案：文選吳都賦「赤須蟬蛻而附麗」，劉淵林注引爾雅曰：「麗，附也。」今爾雅無此文，疑是引小爾雅。近本思字蓋附字之訛。」這是謂正本為「附也」，近本誤作「思也」，根據是吳都賦注引爾雅疑為小爾雅文。此條疑誤由「麗，著」訓「思」義未詳而起，惟孤證不為定說，又「著」訓「附」未見小爾雅文，以此

例彼，亦未允當。案宋翔鳳訓纂於此條引宣十二年左傳服注「麗，著也」，晉語注「著，附也」，接着申釋云：「心有所附著，然後思，故麗，著，並有思義。」這樣推論，雖無確證，但合思理，能使人接受。麗，著訓思，當爲古義。詩經出其東門：「雖則如雲，匪我思存。」思與存相連。禮記祭義：「致愛則存，致慤則著。」鄭注：「存，著謂其思念也。」存著與思念密不可分。此皆可略箋宋訓之義。

三是引據間有違誤之瑕。胡氏同鄉胡世琦同時治小爾雅，二人取書名也一樣，承珙在京城，世琦在鄉里，各不相謀，內容互有異同。涇縣朱珔爲胡世琦小爾雅義證作序，謂二人所作「大抵各有推闡，亦各有疏密」，指出世琦之說「有與墨莊之出入者」，並舉了兩個例子，進行比較。廣詁：「掠，取也。」承珙引說文：「掠，奪取也。」此字乃新附，非許書之舊，不得竟據爲說文。世琦謂「掠」字說文所無，掠即掠之或體，說文「掠，強也」，掠取猶言強取，古聲同也。又「撫，拾也」，承珙引說文徐鍇云：「撫，安也，一曰掇也。」世琦謂此繫傳語，玉篇、廣韻引說文俱無「一曰掇也」四字，不得爲許本，引廣雅「撫，持也」，持，拾一聲之轉，持猶拾也。涇縣胡樸安中國訓詁學史撮舉朱氏兩例後，評論說：「凡此皆糾承珙之違。」

段玉裁在與胡孝廉世琦書論小爾雅中稱胡世琦這部書「校之也精，考之也博」（見經韻樓集），通觀全書，似非虛語。胡承珙小爾雅義證成就卓著，雖存在一些不足，但瑕不掩瑜，仍是一部享有盛名的國學著作，它應當長存不廢。

校點者於壬申年（一九九二）申報過整理校點此書，當時安徽古籍叢書編審委員會主任吳孟復教